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175號

原　　告　桑丕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宇宏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念暉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巫政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參仟伍佰壹拾柒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。兩造另簽定借款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被告應於114年3月31日前還款。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原告存入系爭支票行使票據權利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遭退票。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，亦未讓與股份，原告給付票款權利並未消滅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0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載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就系爭借款簽訂系爭協議書，約定如被告無法依原約定期限清償借款時，應以被告公司之10%股份登記予原告，作為擔保原告之債權，以此作為清償借款之方式，

取代金錢償還給付，待股份完成讓與後，原告再將票據歸還被告，此係雙方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對於清償方式所為之特別約定，應優先適用。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係作為系爭協議書之擔保或履約工具，其存在與行使應受基礎法律關係之限制，原告不得於清償條件成就後，逕自選擇對其較為有利之票據法律關係，直接向被告請求給付票款700萬元。原告顯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之清償方式及誠信原則，亦有權利濫用之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共700萬元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2紙交付原告，兩造並簽訂系爭協議書，惟被告並未依約於114年3月31日前清償系爭借款，原告遂持系爭支票2紙向付款銀行提示付款，然因「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」遭退票，迄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、11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三）又被告固抗辯兩造已簽訂系爭協議書，約定以被告公司之10%股份登記予原告，作為清償借款之方式，故原告不得直接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惟查：

1.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

不許，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。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。亦即，於此情形，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，先負舉證責任，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，以維票據之流通性(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、103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2. 本件被告抗辯兩造另約定以被告公司之10%股份登記予原告作為優先清償方式之事實，為原告所否認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。觀諸系爭協議書第1條：「（借款內容）…乙方（即被告）承諾應在民國114年3月31日前還款，屆期如乙方無法順利還款，應提供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10%老股之股份讓與並登記予甲方（即原告）供擔保，並於114年1月起應給予台北市○○路0號3F-11F旅館每月淨利之10%給甲方作配息分紅…如期間有還款，股份與紅利以還款等比例重新計算之」、第2條：「（借款擔保）…未來如乙方無法順利還款，應將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10%讓與並登記予甲方，擔保甲方之債權，讓與並登記完成後，甲方將現金本票歸還，並待乙方借款全數清償後甲方應將股份歸還」之約定內容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可知兩造間就股權讓與之約定，屬系爭借款擔保內容之一，並非代物清償之約定。是以被告抗辯兩造約定以被告公司之10%股份登記予原告，作為清償借款之特別約定，應優先適用云云，為無可採。綜上，系爭支票2紙既為真正，而被告並未能舉證本件確有原因關係之抗辯事由，自應負票據之發票人責任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00萬元，及自提示日（即114年8月2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83,517元	
合　　計	83,517元	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支票發票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
1	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	PB0000000	113年9月10日	600萬元	114年8月20日
2	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	PB0000000	113年10月2日	100萬元	114年8月20日